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



2020年7月28日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（两江）环准[2020]092号文件对上述环评文件予以批复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。

2020年8月11日，项目开工建设；2020年8月31日，项目（一期）建设完毕。

2020年9月30日，项目（一期）投入调试运行。

项目从开工至今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（一期）总投资1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过现场勘察对照环评文件，除本项目二期工程为建设外，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，没有发生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（一）噪声

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为装配和测试噪声，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。

### （二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固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 （一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

经调试达标验收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调试效果

本项目（一期）无危险废物产生，无危险废物，可参照固体废物防治效果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情况，本工程噪声、固废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防治措施，均能有效的落实，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，符合环评防治措施。

### 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项目（一期）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保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

企业应当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，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监督

验收组：

李永强

张明

孙永

张

